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，学校将对2019级至2022级学生（我院2020-2022级）开展综合素质评定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时间

2023年9月19日—2023年10月7日

二、参评对象

2019级至2022级学生

三、评定程序要求

各班级成立班级评定小组，严格遵循评定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及相关要求要通知到全体同学。各班级通过综合素质评定，在同学们中树立起一批先进典型，激励勤奋学习，奋发图强，带动班级学风建设。

四、评定要求

1.思想道德素质：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》为评定标准。见附件1

2.专业学习素质：根据教务处提供的2022-2023学年课程成绩，负责按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点并计算平均绩点。所有课程成绩以课程首考成绩计（缓考算首考，补考不是首考）。参评各类奖项要求课程首考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。

3. 身体素质以体育部提供的体测成绩为准。见附件2

4. 请各班级通知同学们准备加分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，所有加分材料交学院留存备查。注意学科竞赛

5. 请各班级在9月27日17:00前将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2-2023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表》《发展性素质加分表》《班级评议小组表》附件3里面3张表（电子版） 通过报送我的 QQ邮箱，邮件主题为“\*\*班2023综合素质评分表”初审通过后，会发通知，届时提交纸质版材料，班级学导签字后送B4411学工办张宁一老师处。